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宿舍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宿舍包括臨時收容中心及市區單身人士宿舍，是為露宿者、床位住客及無家可歸的人，特別是年長、弱能或健康欠佳的人士，提供短期的住所。

目的及目標

於入住臨時收容中心／宿舍期間鼓勵入住者自我照顧及自力更生，亦會為他們提供輔導及指引，協助他們另覓長期居所。

服務性質

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的設施包括宿舍、客廳／飯廳、茶水間／廚房、洗手間、沖涼房、洗衣間及儲物室。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住宿（通常為期六個月）；
- b) 個人／情緒問題輔導，以及轉介至合適服務（例如安排就業、經濟協助）；
- c) 人際關係和基本生活技巧導向及訓練；
- d) 社交及康樂活動。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是露宿者、床位住客及無家可歸的人。如個別收容中心／宿舍的宿位供不應求，年長、弱能或健康欠佳的人士將獲優先考慮。

¹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申請資格

服務對象如符合下列條件，其申請將會受理：

- a) 有自我照顧能力；
- b) 無傳染病；
- c) 不會作出騷擾性行為；及
- d) 入息水平相等於或低於公屋總輪候冊的入息準則，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將獲優先考慮。

申請人可直接提出申請或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非政府機構個案工作人員轉介。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80%
2	一年內入住六個月後離開宿舍的平均比率	50%

服務成效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接受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宿舍服務後認為主要問題有所改善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65%
2	接受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宿舍服務後自我形象有所改善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65%

- | | | |
|---|------------------------------------|-----|
| 3 | 接受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宿舍服務後支援網絡有所加強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 65% |
|---|------------------------------------|-----|

基本服務規定

- 每日 24 小時服務，任何時候至少有一名員工在場；
- 註冊社工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IV 資助基準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服務營辦者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資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註冊社工的公積金，以及其他適用於項目營運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運作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有效的《整筆撥款通告》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發出的管理建議書和通函。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物價調整因素（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計劃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資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規定

如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將會每月獲發整筆撥款資助。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整筆撥款手冊》訂明的規定，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審核的整間機構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經兩名機構的授權代表簽署，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計入報告內。

其他資料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 / 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